

2022 年-2023 年天宁区劣 V 类支浜整治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

采购人： 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投标人：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2年-2023年天宁区劣V类支浜整治项目 勘察设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勘察设计依据

甲方提供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采购需求、规划资料等相关资料

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图集等；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二）有关规范、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详见采购需求。

（三）勘察设计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结构调整与末端治理并重、提高截污能力与提升治理标准并重、外源控制与内源治理并重，按照“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要求，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全力推动河湖水质持续改善，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四）勘察设计要求：

治理目标：治理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上级部门考核监测指标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指标暂定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考核监测指标、断面、频次、时间由视上级部门整治验收销号标准确定。定期交付的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一定形式的验收，如无

法满足要求，则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确保按期通过验收。若仍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五)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 2022 年-2023 年天宁区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一河一策”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 41 条河道进行现场踏勘、“一河一策”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及后续跟踪服务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

(六) 其他要求

1.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6,820,00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元整）（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各阶段评审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按甲方要求期限执行，2023 年 3 月 25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工作成果。详见进度完成节点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完成时间
1	支浜排查、检测、溯源； 项目地勘测量及地形测绘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
2	项目建议书编制、审查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3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5 日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2023 年 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8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1日
9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2日
10	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
11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5日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CJC2202210002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20%，项目建议书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10%（即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15%（即付至合同价的45%），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25%（即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合同价的30%）在整治达标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內付合同价的15%，满两年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价的15%（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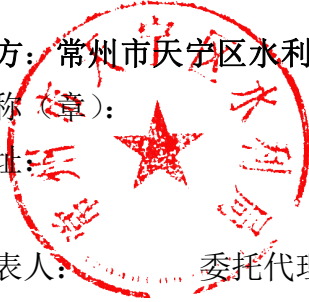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

街42号二至六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179393

传真：025-8317939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9990088664102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见证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